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君昌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君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君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多次傷害告訴人蘇圃慷之各舉止，係於相近時間、地點密接為之，且其犯罪目的與侵害之法益同一，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傷害罪。

三、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所犯之傷害犯行，罪質不同，難認被告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案，有何特別惡性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於本判決後述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一併衡酌被告之前揭素行。

四、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即逕訴諸暴力而以前開方式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合併頭皮3公分撕裂傷之傷勢，所為甚為惡劣，另斟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等情，參以被告之素行，

於警詢時自述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筱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
113年度偵字第47331號

被 告 陳君昌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君昌（微信暱稱「文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

01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9日易科罰金執
02 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19日10時許，在臺中市
03 ○○區○○路0段00號「麗緹汽車旅館」226號房內，與蘇圃
04 慷討論債務問題，雙方一言不合，發生肢體衝突，陳君昌竟
05 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及以麥克風毆打蘇圃慷，致蘇圃慷受
06 有頭部鈍傷合併頭皮3公分撕裂傷之傷害。

07 二、案經蘇圃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陳君昌經傳喚未到庭。而被告於警詢時雖坦承有徒手毆
10 打告訴人蘇圃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持麥克風毆打告訴人
11 之行為。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綦
12 詳，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之友人張宥今及被告之友人葉翹舞
13 （為張宥今女友）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指認犯罪行為人
14 紀錄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監視器錄
15 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等在
16 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持麥克風毆打告訴人頭部，造成告訴
17 人受有頭部鈍傷合併頭皮3公分撕裂傷之傷害。是被告犯
18 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有
20 犯罪事實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1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22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
23 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
24 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
25 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
26 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7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8 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檢 察 官 詹益昌